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09-17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5 万 t/a 工业废盐和 6 万 t/a 废硫酸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5 万 t/a 工业废盐和 1373t/a 废硫酸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环保”）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阮金木，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固废、危险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的企业，并承担全区应急固体废物处置工作。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众联环保现持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3300000045 号），有效期为 2024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填埋。企业现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处置能力 6 万吨/年、危险固废填埋处置能力 9 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 30000 吨/年。 为响应《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绍政发〔2021〕18 号）中“重点推进试点工业废盐、废酸等特定类别危险废物资源化产品“点对点”利用项目，着力解决工业废盐、废酸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出路难问题”，同时经充分的市场调查和行业论证。企业购入厂区西侧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G4 号地块，用以实施“5 万 t/a 工业废盐和 6 万 t/a 废硫酸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604-42-02-175871）。该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其中<一阶段：5 万 t/a 工业废盐和 3.8 万 t/a 废硫酸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工业废盐资源化利用：新建两套（1 万 t/a+2 万 t/a）“回转式热解+高温氧化”工业废盐无害化处理及利用装置，对氯化钠、硫酸钠比例较高的废盐进行资源化利用，资源化利用规模为 3 万吨/年；②工业废盐填埋处置：新建刚性填埋场，用于填埋处置暂无资源化利用价值的工业废盐，填埋处置规模为 2 万吨/年；③废硫酸资源化利用：新建曼海姆炉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利用废硫酸（平均浓度约 60%）与经过资源化处置的废盐生产工业无水硫酸钠及副产 31%盐酸，废硫酸利用规模为 3.8 万吨/年。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5 万 t/a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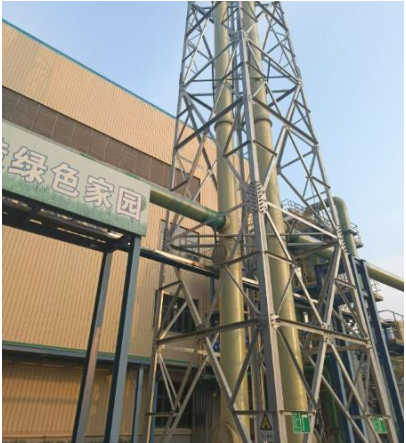
业废盐和 6 万 t/a 废硫酸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一阶段：5 万 t/a 工业废盐和 3.8 万 t/a 废硫酸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浙江润和安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预评价；于 2023 年 02 月委托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通过了专家评审。

由于项目所需生产原料主要来源于工业园区其他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市场现有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可资源化利用工业废盐及废硫酸产生量较少，企业先行建设《一阶段中<一期 5 万 t/a 工业废盐和 1373t/a 废硫酸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内容，主要为：**①工业废盐资源化利用：**新建一套 1 万 t/a “回转式热解+高温氧化”工业废盐无害化处理及利用装置，对氯化钠、硫酸钠比例较高的废盐进行资源化利用；**②工业废盐填埋处置：**由于市场现可资源化利用工业废盐较少，新建 1#、2#刚性填埋场，用于填埋处置暂无资源化利用价值的工业废盐，填埋处置规模为 4 万吨/年；**③废硫酸资源化利用：**新建曼海姆炉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年资源化利用废硫酸（平均浓度约 60%）1373 吨/年，与经过资源化处置的废盐生产工业无水硫酸钠及副产 31%盐酸。**年产无水硫酸钠 11735t，副产 31%盐酸 11347t。**

目前<一阶段中一期 5 万 t/a 工业废盐和 1373t/a 废硫酸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建成，企业编制了试生产方案并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组织专家组进行试生产安全生产条件评审，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限自 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止。由于本项目生产原材料来源未能得到有效保证，导致试生产过程中各方面也有了相应的滞后，部分生产装置一直未能按设计产能有效试运行，故在试生产期限内未能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经企业研究决定，将本项目试生产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

本项目产品为工业无水硫酸钠、31%盐酸（副产品），其中 31%盐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浓硫酸（98%）、废硫酸（60%）、片碱、液碱（30%）、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氮[压缩的]、柴油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本项目属于“772 环境治理业”大类中的“7724 危险废物治理”，未列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三函〔2015〕3 号）中的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应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应急管理部公告 2018 年 第 12 号修订）执行，实行备案制度。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安监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 号）等文件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第 25 大类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第 253 中类核燃料加工除外），第 26 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品制造业（第 267 中类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除外），第 27 大类医药制造业、第 28 大类化学纤维制造业属于化工、

	医药行业安全监管范畴。故本项目虽涉及危险化学品产品（31%盐酸），但不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亦不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号）文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冶金等工贸企业，在进行相关经营活动时，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因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产品（31%盐酸）需外售，故应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总局令第79号修正，应急管理部公告2018年第12号修订）的要求实施，应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79号令修改）、《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绍市安监〔2016〕116号）的规定领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汪爱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胡小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余红光、董艳伟、卜伟华、万昌平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董艳伟、万昌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余红光
	时间	2024 年 03 月 至 2025 年 02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02 月